

洪澤縣文化誌

HONG ZHE XIAN WEN HUA ZHI

洪澤縣文化志編纂委員會



方志出版社

洪澤縣文化誌

HONG ZHE XIAN WEN HUA ZHI

洪澤縣文化志編纂委員會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洪泽县文化志 / 洪泽县文广新局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144-0420-3

I. ①洪… II. ①洪… III. ①文化史—洪泽县 IV.
①K29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1848 号

洪泽县文化志

编 者: 洪泽县文广新局

责任编辑: 徐 宏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江苏农垦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7.8

字 数: 262 千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7-5144-0420-3 / K·345

定价: 18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洪泽县文化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王兴尧 刘泽宇

主任委员 罗金昌 沈晓红 王兆龙

副主任委员 夏宝国 叶顺亮 程 钢 杨卫东

委 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云 王天祥 叶江闽 刘一航

许 量 陈继荣 孟庆峰 金高坤

赵永祥 席文学 高正洲 傅廷卓

程 建 蒋寒松 裴安年

《洪泽县文化志》编纂人员

总 策 划 叶顺亮 陈新兵

主 编 夏宝国 王 云

副 主 编 叶江闽 蒋寒松 许 量

陈继荣 孟庆峰

常务副主编 徐新禄 高凤金

执 行 主 编 叶江闽 裴安年

编 写 人 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卜 文 冯 景 张 凯 张 将

张小敏 林 娟 金高坤 赵永祥

赵先明 唐太平 席文学 徐新禄

高凤金 高正洲 盛承梅 程 建

谢兆平 裴安年

序 一

王兴尧

在洪泽县“率先全面达小康、迈向基本现代化”进程中,《洪泽县文化志》应运而生,成为洪泽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正式出版的文化志,这是洪泽文化自信、文化自立、文化自强的一种表现,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洪泽县虽然建县相对较晚,但这块土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旧石器时代晚期,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并逐步形成了历史上独特意义的淮楚文化:南北兼容,雅俗共赏,胸襟开阔,豪爽气派,产生了集喜怒哀乐互应共鸣颇具地域特色的多元文化。历史上帝王将相,文人名士很多都曾在这里留下足迹和诗篇。近代史特别是抗战时期,无数仁人志士在这块土地上浴血奋战,把光荣和梦想留在了这片热土上。史学家翦伯赞称洪泽湖地区浓缩了中华民族的半部文化史。

近年来,洪泽县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地丰富、挖掘、创新和提升,培育了独具特色、独具魅力的洪泽湖文化,打造了“洪泽湖国际大闸蟹节”、“洪泽湖水文化节”、“洪泽湖大讲坛”、“洪泽湖渔文化生态保护区”等文化品牌,“文化洪泽”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渐扬大江南北。洪泽湖的大文化建设正在为洪泽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盛世修志,修史编志是有着深远历史意义的重要工作。我国是具有悠久修史传统的国家,从古至今,每个朝代、每个时期、每项事业都有大量的史料流传下来。“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正因为拥有翔实,丰富的史料,我们才能更好地传承文化,回顾历史,放眼未来。

《洪泽县文化志》的编纂,是全县文化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特别是承担编纂任务的同志不负重托,精心编修,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态度,出色地完成了这部文化志,在这里,谨向他们和所有为本志编纂作出努

力和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谢意和敬意。洪泽县丰厚的文化资源、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县委、县政府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必将激励全县广大文化工作者继续发扬同心协力、开拓创新的精神,在繁荣文化事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二年一月

(作者系中共洪泽县委书记、洪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序 二

刘泽宇

泱泱大湖,阅尽万千美丽;巍巍长堤,铭刻沧桑岁月。古老的洪泽湖水天秀色,孕育出白鱼青虾大闸蟹、芡实莲子菱角米等绿色自然资源;千里淮河奔腾下泄到这方平原,楚天云梦,水乡泽国,演绎了大禹治水、降妖伏魔的神话传说,成就了老子炼丹、普渡众生的历史典故。千百年来,洪泽湖和洪泽湖大堤,以其特有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生态环境,形成了具有浓郁乡土特色的地方文化,是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祖辈们留下的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并成为洪泽人纯朴热忱、敢于担当,不畏艰险、攻坚克难,扶弱济困、包容齐心的大湖文化的精神源泉。洪泽历史上人杰地灵、人文荟萃:曾出过灿若星辰般的名人,如汉代的陈琳善为诗赋,是当时名满天下的“建安七子”之一;南宋的龚开能诗善画,生前即享有“得片纸如得连城璧”的美誉;清代的郭大昌通晓治水方略,是战国以来著名的水利人物;更有如隋炀帝、清康熙、乾隆等帝王多次巡幸于此;又有如白居易、韩愈、刘禹锡、苏轼、米芾、杨万里等历代文人墨客留下诗文足迹和动人故事。烟云历历,芳草萋萋,这是洪泽湖深厚的文明积淀和文化底蕴的最好佐证。

“春潮水天飞白鹭,万顷碧波一望平”。在党的先进文化特别是十七届六中全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精神指引下,如今,古老的洪泽湖文化正焕发出青春的朝气、彰显着时代气息、闪耀着夺目的光彩:洪泽文化中心、洪泽湖文化广场、新世纪文化广场等相继建成开放,图书馆、文化馆跨入国家一级馆行列,博物馆成为全省同行业的后起之秀,县区创成全国诗词之乡,洪泽湖渔文化生态保护区全省首家获批。洪泽湖大堤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镇水铁牛一道被列入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节点;高良涧进水闸、二河闸、三河闸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三河闸、江淮大学遗址被评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省、市“十大新发现”。洪泽湖水上运动会、洪泽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洪泽湖农渔民读书节成功举办,洪泽湖国际大闸蟹节荣获“中国十大品牌节庆”称号。繁荣昌盛的洪泽湖文化,为新时期的赶超跨越增添了无穷的动力,为洪泽发展增添了无限的魅力,也进一步提升了洪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盛世编志,志载盛世。在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组织编纂《洪泽县文化志》,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化大事。《洪泽县文化志》,既展示了洪泽文化事业丰硕的发展成果,更凝聚着广大文化工作者的辛勤汗水;既浓缩了辉煌的历史,更昭示着美好的未来——洪泽文化必将更加绚烂多彩!

二〇一二年一月

(作者系洪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 例

一、《洪泽县文化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洪泽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地域特点和专业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洪泽县文化志》作为本县首修文化志,上限不定(尽量向前追溯),下限断至2010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现洪泽县行政区域为主,适当旁及历史上曾隶属洪泽县的洪泽湖滨其他地区。

四、本志从文化部门分工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格局,着重描写文化事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其顺序为群众文化事业、文化艺术团体及创作、文化遗产保护、新闻出版业、文化产业、文化机构、文化人物、文选与作品等。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体裁,以志体为主。

六、全志之首设综述,紧接着设大事记,志体原则上设章、节、目。图表和有关照片随文设置(部分照片集中于卷首)。

七、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文化局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资料库和县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中,少数摘自有关报刊和个人回忆录。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出处。

八、本志采用记述体和现代语体文,全志一律用第三人称。

九、本志使用简化字,以国务院1986年6月21日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十、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写朝代年号;新中国成立前,先写中华民国年号,后用括号以阿拉伯数字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5)
综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文化事业	(25)
第一节 群众文化	(25)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25)
二、群众文化活动	(30)
三、特色文化节	(30)
四、“文化下乡”活动	(32)
五、创建省级群众文化先进县	(33)
第二节 图书馆事业	(34)
一、历史沿革	(34)
二、馆舍设备	(34)
三、机构、人员、经费	(35)
四、文献资源建设	(37)
五、农家书屋	(37)
六、读者服务	(38)
七、读者活动	(39)
八、现代技术应用	(39)
九、表彰、奖励	(40)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	(41)
一、机构沿革	(41)
二、放映队伍	(41)
三、放映设备	(42)
四、发行放映	(42)
五、电影宣传	(44)
六、县级影剧场院	(44)
七、乡(镇)影剧院	(46)

八、村庄、滩头放映场院	(46)
第四节 文化市场	(46)
一、文化市场概况	(46)
二、文化市场兴起与发展	(47)
三、文化市场管理	(49)
第二章 文化艺术团体及创作	(54)
第一节 文化艺术团体	(54)
第二节 表演艺术团体	(56)
第三节 文化户	(58)
第四节 文艺创作	(58)
一、文学创作	(58)
二、书画摄影创作	(60)
三、音乐舞蹈创作	(65)
四、戏剧创作	(67)
第三章 文化遗产保护	(69)
第一节 洪泽湖博物馆	(69)
第二节 物质文化遗产	(70)
一、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与保护	(70)
二、代表性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71)
第三节 革命纪念地	(81)
第四节 文物保护单位	(83)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4)
二、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85)
三、淮安市文物保护单位	(87)
四、洪泽县文物保护单位	(88)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90)
一、洪泽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渊源	(90)
二、洪泽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91)
三、洪泽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	(92)
四、洪泽县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	(95)
第四章 新闻出版	(114)
第一节 报 纸	(114)
第二节 内部出版物	(115)
第三节 图书发行	(116)
一、历史沿革	(116)

二、机构、人员	(118)
三、社会作用	(119)
四、表彰、奖励	(120)
第五章 文化产业	(121)
第一节 录像放映	(121)
第二节 电子游戏机	(121)
第三节 舞厅、歌舞厅	(122)
第四节 网 吧	(122)
第五节 印刷厂	(122)
第六节 剧 场	(122)
第六章 文化机构	(123)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23)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123)
第三节 表彰奖励	(126)
第七章 文化人物	(127)
第一节 古代、近代	(127)
第二节 现代、当代	(129)
第三节 表彰先进	(148)
第八章 文选与作品	(150)
一、诗歌选载	(150)
二、文章选载	(158)
三、歌曲选载	(180)
附 录	(188)
洪泽湖大讲坛演讲词	(188)
2011 年大事记	(195)
索 引	(198)
编后记	(202)

综 述

—

洪泽县地处江苏省西北部,淮河下游,位于北纬 $33^{\circ}2' \sim 34^{\circ}24'$ 、东经 $118^{\circ}28' \sim 119^{\circ}9'$ 。东携白马湖,与楚州、宝应、金湖水陆相依;西揽洪泽湖,与泗洪、泗阳隔湖相望;南与盱眙毗邻;北与淮阴区接壤。东西约 63 公里,南北约 39.4 公里,总面积 1289.02 平方公里,其中水面 733.16 平方公里、平原 537.14 平方公里、丘陵岗洼 18.72 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属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性地带。

纵贯县境南北的一条古老雄伟的洪泽湖大堤,将县境一分为二。西部的洪泽湖,形似一只昂首展翅欲飞的天鹅,镶嵌在苏北平原上,湖面烟波浩淼,水光接天。堤东部是河渠纵横的微斜水网平原。洪泽素称“水乡泽国”,主要河流有三河、草泽河、浚河、二河、张福河、苏北灌溉总渠、入江水道等。境内的洪泽湖为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隋前称破釜塘,隋称洪泽浦,唐始称洪泽湖,正常控制水位 12.5 米时,湖域面积 2069 平方公里。山丘有老子山、长山、龟山。老子山踞洪泽湖南岸,海拔 42 米。

洪泽,夏为淮夷人聚落,西周为徐国腹地。春秋属吴、越,战国属楚,秦汉以后隶属多变。民国时期,西、南属安徽泗县和盱眙县,东北属淮阴(今淮阴区)、泗阳、淮安(今楚州区)、宝应四县。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开辟洪泽湖地区根据地,境内先后建立淮宝县和洪泽县,后撤销。1956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重设洪泽县,县人民委员会(后称县人民政府)设在高良涧镇。县内除汉族外,还有回族、壮族、满族、瑶族、朝鲜族等 19 个少数民族。

洪泽是苏北革命老区之一,故革命纪念地遍及全县。有坐落在县城西北部顺河集的二十六烈士墓;县城东边岔河镇的邵伟光、魏其虎烈士陵园;县城南边共和集的李绍武烈士墓和参加衡阳渡战斗的高祖山等 25 烈士墓;县城东南仁和集的“左家楼”,1942 年曾作“江淮大学”校部,原新四军 4 师陈毅、彭雪枫、邓子恢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此开过重要会议,左家楼被载入新四军征途记事、新四军大事记、新四军 4 师战史画册、江苏党史寻迹等书;县城东边的曹王庄,曾为新四军抗大四分校校址。

洪泽地区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距今 1800 多年历史的洪泽湖大堤,是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康熙年间所铸镇水铁牛洪泽境内现存 4 头,造型美观,形态逼真,栩栩如生;老子山上有老子炼丹台、仙人洞、凤凰墩遗址;龟山上有明清数座碑存,百年银杏树 1 株,安淮寺碑、淮渎庙碑等几块碑记和传说中的囚禁水怪巫支祁的石井 1 口。县境内有新石器时期至汉、唐时期的古遗址 30 余处,古墓群 10 多处,古碑石数百块,百年以上柿树、银杏树 3 株,馆藏文物三级品 12 件。

县境内的传统文化活动,多以民间自发为主。群众日常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生动活泼,趣味盎然。主要有读书、看报、看电影、看电视、跳舞、打扑克、打麻将、下象棋等。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不定期地包租放映专场电影给农民群众观看。后来发展到农民家里有喜事,晚上包一场电影给亲友及乡邻观看。1962~1966年期间每个周末,县文教局组织集体舞会,参加者大都是未婚男女青年。1978年以后,县城群众自发地组织晚间集体舞会,主要活动地点是步行街附近的“虹桥广场”、砚临河西岸广场。由专人放舞曲,收取一定费用,每天有数百人参加。县城和部分镇还有舞厅,白天和晚间都开放。农村过去插秧时,为了增添劳动乐趣,消除疲劳,还有一些青年妇女、小伙子演唱民间小调助兴。有的农家青年男女结婚或老人过生日,请来乐队播放喜庆歌曲,有亲友点歌,表示祝贺。“文化大革命”前,县里每次召开大会,会前,单位与单位之间,还互相拉歌,集体演唱革命歌曲。岔河镇群众爱好淮剧、蒋坝镇群众爱好京剧,老子山镇群众爱好黄梅戏,他们有时组织戏剧演唱活动。

节庆文化活动隆重热烈。每年春节、元宵节、国庆节等节日,各乡镇都有高跷、花船、龙灯、花鼓灯、花篮担子、龙船、玩“小驴子”等形式的文化活动。渔鼓舞在水乡老子山镇广为流传。高跷、花船等活动主要在岔河、三河、仁和、黄集等地流传,舞龙灯主要在蒋坝、三河一带流传。他们有时也来县城演出。

2005年起,县连续举办了六届“中国洪泽湖水文化节·水上运动会”。聚集了全国五大淡水湖的运动健儿,特色彰显,场面壮观。同时,举办两届“大湖讲坛”,邀请专家、学者演讲,弘扬了大湖文化。晚间举办文艺晚会,分别由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周涛、董卿、鲁健主持,著名歌手那英、谢霆锋、田震、林依轮等参加演出。

2009年9月19日至11月18日,洪泽举办首届“中华水典·中国洪泽湖国际大闸蟹节”。称“中华水典”立意高远,内涵丰厚,因为它是所有水文化、水运动的总汇,是敬水、爱水、治水、护水、乐水、观水、品水活动的集大成,是对“洪泽湖水文化节”地位的提高、品位的提高、档次的提高;称“中国洪泽湖大闸蟹节”,是因为洪泽湖大闸蟹品位独特,品性优良,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在全国可谓独树一帜。内容丰富多彩,围绕“水滟四方,蟹霸天下,舞动长堤,潮涌蟹都”四大活动板块,策划了24项子活动,整个典庆历时两个月。尤其令人期待的是节典所创造出的“十二震撼”:首创长江、黄河、淮河三江源水汇聚洪泽湖;中国首个水典仪式和水典盛况在洪泽诞生;中国最具影响的渔民水上运动会扬帆洪泽湖湾;洪泽湖大闸蟹首越大洋访问联合国总部;洪泽湖蟹王蟹后慰问共和国三军仪仗队;共和国十大老将军蟹趣书画创作专场;洪泽湖大闸蟹走进上海十大商会;千年古堰演绎洪泽湖百里蟹宴;胖美女、蟹美人,全国首选洪泽湖大闸蟹形象代言;由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董卿主持的“欢乐中国行”文艺演出,首次激情洪泽湖畔;洪泽湖大闸蟹新闻节目上映央视八大频道;世界首本大闸蟹典藏邮册出版发行。

另外,洪泽县还先后举办过戏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大型文化活动,有汇演、比赛、展览等。

1956年建县以来,多次举办文艺调演、文艺会演。“文化大革命”中,举办京剧样板戏折子戏汇演,每次演出都评出一、二、三等奖;还多次举办青年歌手大赛、诗词竞赛、舞蹈比赛以及广播文艺比赛;建县40周年、50周年,举办了洪泽经济社会建设成就大型图片展览。

洪泽地区人杰地灵、人文荟萃,古代和现代出现的文化名人代表有:南宋景定年间,淮阴龟山(今洪泽县老子山镇)人龚开,是负有盛名的画家;清代山阳柘塘(今洪泽县岔河镇)人丁晏,是著名的朴学大师;清末仁和人晁大来,为一代工艺大师。

唐代诗人白居易、陆龟蒙、崔颢、李绅、韦应物、常建,宋代诗人苏舜钦、苏轼、苏辙、王安石、范仲淹、杨万里、米芾、张耒、梅圣俞、秦观、贺铸、汪藻、徐积,元代诗人张以宁,明代诗人张禧、郑真,清代诗人曹若真、黄景仁等游历洪泽湖,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

抗日战争时期,陈毅、张爱萍在戎马倥偬之际,分别写下《过洪泽湖》、《让两淮》和《平定洪泽湖》、《反敌伪顽夹击》、《飞舟行·过洪泽湖》等诗篇。

1956年建县后,有少量新诗问世。1958年,出现一些讴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新诗。1978年后,诗风渐盛。1984年,县成立春涛诗社,开展创作活动。陶绍景、高家骅、卜开初、陈兴复、蔡厚泽等人的诗词作品,先后在省、市以及全国报刊上发表。

20世纪70年代起,县内书法爱好者增多,创作活跃,有的作品在省、市报刊上发表或在省、市展览中展出。书法家有夏克智、单柏生、王明生、韦可忠、张一彬、姜书海、束其虎等人。夏克智、束其虎、张一彬的书法作品曾在全国书法竞赛中获金奖或大奖。夏克智书法作品多次在日本展出。

20世纪90年代以后,直到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间,县内的作家、诗人勤奋创作,写出了一批省内外、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文学作品,十品、万福建、陈志晟、高锦潮、季大相等人出版多部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小说等专集和选集。

二

建县50多年来,洪泽县文化机构设置。

1956年重建洪泽县后,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教科,管理文化和教育工作。1959年7月,洪泽县文教科改称文教局。1966年9月至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掌权,取消了文教局。1967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委员会,下设文化组,管理文化工作。1968年9月,撤销文教卫生委员会,成立文卫科。1975年3月,撤销文卫科,成立文教局,由1名副局长分管文化工作。1979年,县文教局内设文化股,具体管理文化工作。1990年1月,文化、教育分开,分别成立文化局、教育局。1984~1988年这一段时期,在宣传部曾设“文教股”,当时顾海础为股长,王素梅为副股长。负责全县文化工作,其中剧团、文物工作都是他们负责。2009年12月,县文化局与县广播电视局合并,成立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同时挂文物局、版权局牌子。

1956年起,文化部门下属单位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图书馆、湖光电影院、洪泽湖影剧院相继建立。1956年,建立县文化馆。1969年3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馆撤销。1973年,宣传站撤销,恢复文化馆。1976年,建立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业务分开。不久,图书馆析出,单独办公。1958年8月,建立江苏省新华书店洪泽县支店。1963年7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1969年管理站撤销,1973年恢复,1984年8月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58年建成县人民剧场,1984年拆除。1979年1月建成湖光电影院,2008年9月拆除。1987年,洪泽湖影剧院成立开业。1992年建立县文化活动中心,坐落在大庆南路,2003年12月在北京东路新区举行洪泽文化中心奠基仪式。2004年3月16日正式破土兴建,2005年12月30日落成并投入使用。

三

基层文化工作。县文化局对乡镇文化站的管理,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两种模式。“三个时期”即“文化大革命”前、“文化大革命”中、“文化大革命”后;“两种模式”即行政管理模式和业务指导模式。“文化大革命”前,乡镇文化站的人事任免、工资待遇、活动安排等,由主管局直接负责,实施紧密型领导。在管理形式上,形成了站长例会制度、工作评比制度、干部述职制度等。除岔河、仁和、万集、蒋坝、老子山、西顺河、半城是公办文化站外,其余乡镇还没有建立文化站。“文化大革命”中,其余乡镇办起了民办文化站,民办站长不拿工资,拿工分。当时文化站以宣传“文化大革命”为主,主要搞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组织大、小生产队社员,排练“红色节目”,教学“忠”字舞等,乡镇和县每年搞一两次“红色节目”调演、比赛,文化站的其他功能完全弱化。这一时期,主管局靠边站,完全由文化站自行活动,组织上受各乡镇造反派组织指挥。“文化大革命”后,经过拨乱反正,文化站纳入乡镇直属单位,定为事业性质,人员任免、工资待遇由乡镇负责,一度人事任免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在业务上接受主管局指导,主管局由行政领导型转变为业务指导型。一部分民办文化站其待遇同公办文化站一样。这一时期,乡镇文化事业发展迅速,全部建成了集文化、娱乐、教育、科技于一体的文化中心,基本满足了农民对文化生活的需求。2002年,在机构改革中,文化站与广电站合并,成立了文广站,整合了文化资源,适应了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乡镇电影放映活跃于20世纪60年代。老子山镇建立了水上放映队,高开良队长带领放映队员驾着小船,在湖边、滩头、渔民居住点放映,他们的事迹上了《人民日报》,高开良到北京参加全国文化系统表彰会。各乡镇成立了电影队,配备1台16毫米的电影放映机。电影发行放映部门在旺盛时期拥有放映队34个、放映员80多人。他们深入到村间田头,为科教兴县、娱乐百姓作贡献。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岔河、高良涧、老子山、蒋坝等乡镇建起了影剧院。全县的电影放映由单一的流动放映,发展到流动和阵地相结合,每年放映近万场。2008年3月21日,高良涧镇洪泽湖电影放映队被中宣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